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信东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前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